

附件 A**天篷的消防安全**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發展建議邀請書的構思是要預留彈性及空間，儘量鼓勵私營機構發揮創意，並讓政府根據評審結果和公眾意見塑造切合公眾需要的文娛藝術區。故此，政府對建議者在提供有關天篷建議時亦給予一定的自由。由於天篷在火警發生時帶來的風險會因個別建議的設計及所選取的物料而有所分別，在收到建議書前進行有關風險研究並無實際效用。就此，為確保安全風險得到充分的考慮，我們已要求建議者在提交建議書時須提交他們對這些安全風險的初步評估研究。

2. 萬一發生火警，與天篷有關的安全關注主要為以下三項 –

- (1) 當天篷下面的建築物發生火警時，天篷會否阻礙熱力和煙霧快速地消散；
- (2) 天篷本身的結構是否已有足夠的保護，在火警時仍能維持其完整性，以提供足夠時間讓下面的市民逃離現場及讓消防人員進行撲救；及
- (3) 是否有足夠的逃生通道讓天篷下的市民在火警時逃離現場。

3. 對建議者就上述安全事宜的要求列於發展建議邀請書附件 4.5，而有關天篷的評審準則則列於發展建議邀請書附件 3.1 的第 8 項。

4. 其中，發展建議邀請書附件 4.5 第 8 部要求天篷設計須確保其在發生火警時不會阻礙熱力和煙霧快速地消散。建議者亦須以電腦模擬技術顯示天篷下的熱力和煙霧消散情況。而根據發展建議邀請書附件 3.1 的第 8(a)(iii)項，天篷下的熱力和煙霧能否快速消散是我們評審技術建議書時的其中一個評審範疇。

5. 至於在火警發生時天篷本身結構的保護，發展建議邀

請書附件 4.5 第 7 部規定天篷必須符合所有相關法例要求，包括《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要求。一如規管香港所有私營發展項目一樣，中選建議者將須向屋宇署提交其建議，獲得批准後方可進行工程。

6. 除須符合《建築物條例》有關火警逃生通道的相關條文外，根據發展建議邀請書第 6.7.1 部，建議者須在提交建議書時一併提交緊急疏散計劃。

7. 與其他建築物及結構一樣，天篷在火警發生後需進行維修及清洗表層工作。政府在制訂發展建議邀請書時已有適當考慮天篷的營運、維修、管理、清潔及其他相關問題。根據發展建議邀請書第 6.4 部，建議者須就天篷提交初步營運、管理及維修計劃，當中包括清潔、檢查及維修策略和安排。

8. 建議者已根據發展建議邀請書的規定提交有關天篷的初步研究。各個建議中的天篷在設計及用料上各有不同，而有關資料正在位於沙田的香港文化博物館公開展覽，並已上載至文娛藝術區的網頁。

9. 消防處有參與入圍建議書的評審工作，該處主要就建議書中有關消防安全事宜的可行性提供專業意見，當中包括天篷的消防安全。根據發展建議邀請書第 3.1.1 部，評審過程在保密情況下進行，政府現階段不能透露現正進行的評審工作的詳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5 年 5 月 14 日